

108年度功名網際模擬會考試題

銀行考試

第一階段

票據法(一)

功名文教機構

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測驗題：（100分）（每題2分）

- 01.執票人就因撤銷付款委託而退票之支票，得於時效內對何人行使追索權？
(1)發票人 (2)背書人 (3)保證人 (4)付款人
- 02.下列何者原則上不屬於支票付款人之審查事項？
(1)執票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 (2)發票人印鑑是否相符 (3)票載金額是否經塗改 (4)背書是否連續
- 03.支票之執票人在下列何種情況，對發票人喪失追索權？
(1)未在票據法所規定之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 (2)發票人向付款人撤銷付款委託
(3)支票之背書不連續 (4)支票業經發票人申請掛失止付
- 04.支票之付款人於下列何種情事，仍得付款或仍負付款之責？
(1)支票發行滿一年 (2)支票之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
(3)支票已逾法定提示付款期限一個月 (4)支票付款人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
- 05.支票之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若無約定利率時，則可請求之利息自何時起算？
(1)自發票日起 (2)自付款提示日起 (3)自付款提示日起翌日起 (4)因未約定利率，不得請求利息
- 06.甲執有丙(住所設於台北市)所簽發之票載發票日為102年1月1日支票乙紙，位於台北市之A銀行為付款人，甲背書轉讓給丁，丁於同年1月10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被拒。關於甲執有之支票，以下何項敘述正確？
(1)丁對所有前手喪失追索權
(2)丁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
(3)丁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(4)A銀行絕對不得對丁付款，否則應自負其責
- 07.支票抬頭人為公司行號，下列背書何者有效？
(1)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具個人職銜戳記再由該職員蓋章 (2)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「銀錢不憑」字樣
(3)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「回單」字樣 (4)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「便章」字樣
- 08.甲簽發支票一張給乙，於該支票之左上角劃平行線二道，並記載丙銀行為付款人及丁為擔當付款人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(1)該支票無效
(2)該支票上丁為擔當付款人之記載，視為無記載
(3)該支票之效力未定
(4)該支票左上角所劃平行線二道內，未記載丙銀行之名稱，故所劃平行線無效
- 09.有關保付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保付支票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
(2)付款人於支票上為保付之記載時，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
(3)保付支票遺失時，票據權利人仍得掛失止付

- (4)保付支票發行滿一年，付款人仍須負付款之責
- 10.付款人於支票上為「保付」的記載時，何人得免除票據責任？
(1)發票人 (2)背書人 (3)發票人與保證人 (4)發票人與背書人
- 11.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(2)本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
(3)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(4)支票未載付款人者，以發票人為付款人
- 12.下列支票金額之表示方式，何者不應予以照付？
(1)大寫金額「肆」字誤寫為「肆」字，但小寫金額足以辨識
(2)大寫金額為：壹萬捌仟伍百壹捌元整，小寫金額為：\$18,518
(3)大寫金額為：壹萬零伍仟伍佰元整，小寫金額為：\$10,550
(4)大寫金額為：約貳萬伍仟元，小寫金額為：\$25,000
- 13.有關支票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支票之性質為支付證券 (2)發票人得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字樣而成為保付支票
(3)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(4)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
- 14.如未記載支票付款地者：
(1)以發票人之住所地 (2)以發票人的居所地 (3)以付款人的營業所為準 (4)該支票無效
- 15.就本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本票記載條件，與票據之本質不符而抵觸法律規定者，將使票據全歸無效
(2)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
(3)本票上載有「如買賣契約付款條件支付」等字樣，並不違反公序良俗，該記載得生票據上之效力
(4)本票上載有「如借償備忘錄方式支付」等字樣，實際上並未對本票之支付有何限制，該項記載雖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本票仍為有效
- 16.下列敘述何者為見票後定期付款本票之規定？
(1)本票見票之提示，應自發票日起3個月內為之
(2)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，漏未記載見票日期者，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日之始日為見票日
(3)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，拒絕簽名者，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
(4)執票人於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，須再為付款之提示
- 17.依票據法規定，有關本票應記載事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 (2)未載發票地者，以付款地為發票地
(3)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(4)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
- 18.有關票據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支票無到期日 (2)本票無承兌制度 (3)匯票不適用票據保證制度 (4)本票無平行線制度
- 19.有關票據債務人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執票人得對票據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
(2)執票人對債務人之一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不得行使追索權
(3)發票人與背書人等票據債務人應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
(4)被追索之票據債務人已為清償時，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
- 20.有關追索權之行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1)執票人應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(2)執票人對於票據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票據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
(3)被追索者已為清償並取得票據時，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
(4)匯票發票人已為清償時，不得向承兌人再追索

- 21.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之金額為：
(1)票面金額 (2)利息 (3)必要費用 (4)以上皆是
- 22.就票據之付款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，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，不負認定之責。但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時，不在此限
(2)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
(3)付款經背書人之同意，得延期為之，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
(4)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，應自負其責
- 23.下列有關匯票付款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1)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，得拒絕付款
(2)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，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，不負認定之責
(3)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，應自負其責
(4)執票人得拒絕一部分之付款
- 24.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事變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付款的提示者，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，__以外時，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，無須提示票據。
(1)五十日 (2)四十日 (3)三十日 (4)二十日
- 25.匯票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，得延期為之，但以提示後多久為限？
(1)五日 (2)四日 (3)三日 (4)二日
- 26.有關票據保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支票不適用票據保證制度 (2)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
(3)被保證人得主張之抗辯事由，保證人均得主張 (4)二人以上為保證人，均應連帶負責
- 27.下列對於票據債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1)二人以上於簽發發票時共同簽名，應連帶負責
(2)匯票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，若未記載承兌字樣，其承兌無效
(3)二人以上對匯票債務為保證時，應分別負責
(4)保證人於匯票上為保證時，應與被保證人連帶負責
- 28.有關參加承兌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參加承兌之目的係為阻止執票人於到期前行使追索權
(2)預備付款人得參加承兌
(3)參加承兌時未記載被參加人者，視為為付款人參加承兌
(4)參加承兌應於匯票正面記載參加承兌之意旨
- 29.有關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發票人已指定擔當付款人者，付款人於承兌時，得塗銷或變更之
(2)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，仍得撤銷其承兌。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，不在此限
(3)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，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，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
(4)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，執票人如係原發票人，即不得直接請求支付
- 30.甲假冒乙之名義偽造本票一張，並記載甲自己為該本票之受款人。其後甲將該票據空白背書轉讓給善意之丙，丙再空白背書轉讓給善意之丁，丁再以記名背書轉讓給善意之戊。下列對該本票之票據債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1)甲為空白背書，應負背書責任 (2)乙為發票人，應負發票人之責任
(3)丙為空白背書，故不負背書責任 (4)丁為善意，故不須負背書責任
- 31.就禁止背書轉讓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1)無記名票據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受讓人即不得再以背書轉讓票據
(2)發票人與背書人均得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
(3)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受讓人再以背書轉讓票據時，僅生民法債權讓與之效力
(4)背書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受讓人再以背書轉讓票據時，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背書人對其後取得票據之人不負票據責任
- 32.下列有關票據背書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1)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
(2)塗銷之背書，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，對於背書之連續，視為無記載
(3)塗銷之背書，影響背書之連續者，對於背書之連續，視為未塗銷
(4)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，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，亦需負責
- 33.有關票據之背書審核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記名式票據應經受款人背書而交付轉讓之
(2)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
(3)背書得以票據金額之一部份為之
(4)背書未記明日期者，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前
- 34.下列關於匯票上記載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1)背書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
(2)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
(3)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在發票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
(4)背書人得記載在發票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
- 35.票據背書若附記條件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1)該票據無效
(2)票據有效，但背書行為則無效
(3)該背書有效，其條件則視為無記載
(4)該背書有效，背書人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
- 36.有關匯票付款人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發票人不得以自己為付款人
(2)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
(3)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
(4)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
- 37.有關票據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執票人不得變更為記名匯票
(2)匯票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
(3)匯票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
(4)匯票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。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
- 38.有關匯票發票及款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1)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
(2)未載付款地者，票據無效
(3)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
(4)發票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
- 39.依票據法規定，匯票之利息自何時起算？
(1)如無特別約定，自發票日起算
(2)如無特別約定，自到期日起算
(3)如無特別約定，自承兌日起算
(4)如無特別約定，自拒絕付款日起算
- 40.甲簽發匯票並於其上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1)該記載違反票據法簽發票據之規定，票據無效
(2)如匯票未獲付款，發票人免負付款人之責任
(3)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違反票據之功能，票據無效
(4)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無效，但發票行為仍然有效
- 41.有關匯票發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1)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惟不得以自己為付款人

- (2)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執票人得於無記名匯票之空白內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為受款人，變更為記名匯票
- (3)發票人不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
- (4)發票人不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
- 42.依票據獨立原則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匯票被保證人之債務，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時，保證人仍應負擔所保證之債務
- (2)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，本人無須負票據責任
- (3)發票人若未於票據上簽名，背書人無庸對此票據負責
- (4)無行為能力人背書，不影響後面背書人背書連續之效力
- 43.有關票據偽造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偽造票據之人須負票據上之責任 (2)被偽造人不須負票據上之責任
- (3)真正簽名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 (4)除有惡意及重大過失外，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
- 44.有關票據之記載，下列何者無效？
- (1)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00年6月31日
- (2)金額大寫與小寫不符
- (3)票據上之金額以號碼機代替文字記載經使用機械辦法防止塗銷者
- (4)票據上記載「發票人收到貨品後本票據才生效」之條件
- 45.依票據法規定，有關票據記載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票據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
- (2)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
- (3)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其票據無效
- (4)票據上金額之記載，不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
- 46.有關空白授權票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空白授權票據為發票人已簽名或蓋章惟記載不完全之票據
- (2)被授權人應依事先之合意補充填載
- (3)無論是否依事先之合意補填，發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對善意執票人負責
- (4)票據權利人遺失空白授權票據，應即聲請為公示催告
- 47.代理人受本人之託，代替本人加蓋本人之圖章於票據者為：
- (1)票據之偽造 (2)票據之變造 (3)視為偽造之行爲 (4)視為本人之行爲
- 48.甲開立支票面額新臺幣30萬元整給予乙，作為車款買賣價金，經乙背書轉讓給丙作為清償債務，但丙卻將該支票變造為新臺幣300萬元整後，又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丁作為購屋訂金款，丁旋即又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戊，戊為現執票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甲、乙、丙、丁僅各負新臺幣30萬元之票據責任
- (2)甲、乙、丙、丁對戊均應負新臺幣300萬元之票據責任
- (3)丙、丁各負新臺幣300萬元票據債務
- (4)僅丙負新臺幣300萬元票據責任，丁仍負新臺幣30萬元票據責任
- 49.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簽發之票據，會影響其他在票據上簽名之效力
- (2)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
- (3)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
- (4)執票人向本票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
- 50.甲簽發一只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給乙，乙收受後不慎遺失。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乙只要儘快向付款銀行為止付通知即可，付款人即不得再為付款

- (2)乙得逕前往法院將該支票申請進行公示催告程序，不以先向付款銀行為止付通知為必要
- (3)乙進入公示催告程序後，其經到期之票據得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，或不供擔保請求法院將票據金額提存
- (4)在公示催告期間，丙拾獲票據交付給不知情之丁，丁仍得依該票據向甲主張發票人之責任